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接到股东 FERNANDO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：FERNANDO.持有公司股份 8.29%）的通知,该公司之控股股东萨摩亚 WATFORD INC（以下简称:WATFORD 持有 FERNANDO CORPORATION 100%股权)的原实际控制人刘茜沂女士(原持有 WATFORD 100%股权)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与黄秀卿女士、廖蓓君女士、廖哲宏先生共同签订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刘茜沂女士以 WATFORD 的注册资本为基础,将其所持有 WATFORD 100%股权分别转让给黄秀卿女士、廖蓓君女士、廖哲宏先生。转让的股份数量、比例、价款为：

受让方	受让股份数量	股权比例	受让股价款
黄秀卿	6 万股	60%	美元陆万元（USD60,000.00）
廖蓓君	2 万股	20%	美元贰万元（USD20,000.00）
廖哲宏	2 万股	20%	美元贰万元（USD20,000.00）

截止 2009 年 2 月 5 日止，上述股东权益变动已经萨摩亚（SAMOA）国主管部门批准并到萨摩亚（SAMOA）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，已将上述受让三方黄秀卿、廖蓓君、廖哲宏及其所持股份数、股款等登载于 WATFORD INC 的股东名册。

至此，上项有关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。并且因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结果，已由黄秀卿女士接任股东 FERNANDO 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2月9日